

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龙马矿为海南特玻融资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8年，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特玻”）13%股转事项完成前，为了缓解资金风险，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海南文昌中航石英砂矿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马矿”）为海南特玻在中国农业银行海南澄迈县支行提供融资担保5,400万元，有效期3年（2018年3月29日至2021年3月28日）。截至2018年12月末实际贷款余额为3,996万元，未到期。

为了协助海南特玻股转后历史遗留的资金问题，在未来两年逐步解决，上述担保事项在协议有效期内需继续履行。

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海南省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

注册资本：193,220.75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朱强华

经营范围：投资建设在线LOW-E镀膜节能玻璃、IT薄片玻璃、铝硅高强（航空、高铁、防火防爆玻璃）、超白太阳能玻璃、相关配套的玻璃深加工产品生产及销售，采掘、洗选、加工、销售各类精制石英砂产品，技术咨询，对外玻璃工程承包，玻璃技术与装备出口，进出口业务。

股权关系：航空工业通飞持有海南特玻30.84%的控股权，是海南特玻的控股股东；公司持有海南特玻27.44%股权，是海南特玻的参股股东之一。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海南特玻总资产236,484.71万元，净资产13,359.80万元，2018年营业总收入57,554.80万元，利润总额-19,914.69万元。

三、担保的基本情况

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。

2、担保期间：2018年3月29日至2021年3月28日

3、担保额度：不超过人民币 5,400 万元。

4、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本议案经审议批准后，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（或逐笔签订）相关担保合同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。

四、董事会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全面了解使用上述担保额度的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，上述融资担保额度主要用于解决海南特玻股转后的遗留问题。

在未来两年，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家及政府产业政策，积极协调航空工业通飞及其他股东方，推进海南特玻整体资产盘活，彻底解决上述担保事项等问题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签订担保合同金额为 16.25 亿元，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38.79%。截止 2019 年 2 月 28 日签订担保合同金额为 17.38 亿元，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55.39%；若 2018 年全部担保额度都使用，即 2018 年签订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22 亿元，则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23.23%。

公司对外担保（含控股子公司担保）无逾期事项、无诉讼事项。

六、审批程序

2019 年 3 月 22 日，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以 6 票通过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龙马矿为海南特玻融资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朱强华、傅俊旭、宋庆春因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单位任职或兼任董事，按要求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，具体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

意见》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 - 2、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函、独立意见；
- 特此公告。

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